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费率优惠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需求，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从本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的客户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8折优惠，打折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打折。

同时，本公司决定从本日起旗下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开通在中国建设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申购额为200元，并参与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在2008年7月11日—2008年12月31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实行申购费率优惠（限前端收费模式）。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客户可享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cb.com；

电话银行:95533；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基金投资者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平等的交易成本，以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从即日起，配合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前端模式），其购买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300

网址: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2、上述代销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13008，后端213908）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5日正式生效。根据《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7月15日起开始接受并办理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

2、本基金已于2008年7月7日开始接受并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业务加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本基金各销售网点免费查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它资料。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事宜。

一、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日常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500份，若某投资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在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0%
	1年—2年（含）	0.25%
	2年以上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电子交易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可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约定。

六、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

代销券商:西南证券、安信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万联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华西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国盛证券等。

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本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且无级差。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本日起本公司旗下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办理上述优惠活动应遵循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自2008年7月11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机构的电话或网站进行业务咨询: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网址:http://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

公司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需求，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8年7月11日—200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产品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合同条款中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

网址: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95588；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编号:临2008—01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685,814.97元；

2、每股收益:0.45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2008年半年度预计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下降影响利润所致。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一季度确定的营销调整政策正在努力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8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08-28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部分简称“陕广电”）所持部分限售股份于2008年1月17日上市流通。截止2008年7月8日，陕广电持有本公司121,581,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7%。

陕广电于2008年7月8日前6个月内累计卖出本公司股份735100股。2008年7月8日，因工作人员不慎，在股份卖出过程中，误进行了一笔买入3700股的操作。虽属操作失误，但该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对此，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收回陕广电违规交易所得收益1591元。本公司将尽督促提醒之责，提示大股东认真学习合规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相关规定，加强工作人员操作管理，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通科　公告编号:临2008-03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苏州中院”）至本公司的函，就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下称“苏州支行”）诉江苏苏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07年4月17日、2007年5月23日、2008年4月10日、2008年5月6日三大证券报），函告如下:

（2007）苏中民二初字第008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苏州中院已将解除查封本公司四家子公司（南通天擎机床有限公司、南通诚欣锻压有限公司、南通天弘机床有限公司、南通兴和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给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实，本公司四家子公司的股权日前已解封。至此，本案已终结，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7月14日起，上海证券将开始代理销售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设在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等省市的33家证券营业部，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转换、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且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8年7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基金代码:340001）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上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基金部函[2008]156号），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30日正式生效，并于2008年5月2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7月16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简称:兴业社会责任;基金代码:340007）。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上登载的《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同时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联系人:汤凡、何佳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58368919

传真:021-58368869、58368915

网址:www.xyfunds.com.cn

●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目前仅对持有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业务）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德邦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光大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联合证券、江南证券、天相投顾等。

3、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在当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或各销售网点的公告为准。

4、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赎回业务安排

（一）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原因，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二）赎回的数额限制

1、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赎回费: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积极宣传基金长期投资的理念，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决定，自2008年7月14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中信建投证券拟于2008年7月14日至2009年12月31日开展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手续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的有关规定。

五、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以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六、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规定，与其约定申购基金名称、金额、每月固定的扣款日期和账户，且该账户为其从事该基金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七、投资金额:

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每期最低固定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300元）。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定期定额业务的终止:

1、如果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或登陆中信建投证券网站自助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2、如果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失败，则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动终止。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

十、本公司参加中信建投证券于2008年7月14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开展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时间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投申购本公司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时间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投申购本公司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一、咨询方式

1、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部

2、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话费）

3、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 csc108. com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51998

5、本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十二、风险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农行金穗卡网上直销系统暂停服务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确保业务系统在奥运期间稳定运行，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拟于2008年7月13日凌晨2:00-5:00时左右进行系统演练，在此系统演练期间农行将暂停基金网上直销服务。

因此，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在农行系统演练期间暂时无法受理农行金穗卡网上直销业务，建议持农行金穗卡的投资人避开此时间段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提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第4项所述“三是公司已和恒邦集团等有关方签署协议，拟收购恒邦集团控制的华铜矿业和天水恒邦全部股权。天水恒邦拥有24.85平方公里探矿区，现正在加紧探矿。华铜矿业拥有采矿区面积3.2633平方公里，核定开采规模2.97万吨/年。上述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自供原料的数量”和第七节三、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恒邦集团、恒邦化工签署了《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二者持有的华铜矿业100%的股权，与恒邦集团签署《天水恒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恒邦集团持有的天水恒邦60%的股权，并约定以两公司2007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和审计评估净资产孰低的原则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目前两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该等收购尚未完成。”目前华铜矿业各项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最终确定股权收购价款计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35,274,429.27元），截止到2008年7月8日，华铜矿业已在瓦房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次股权收购已全部完成。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全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2007年11月22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受让华铜矿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受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计算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恒邦股份、恒邦集团、恒邦化工同意恒邦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及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向恒集团和恒邦化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在股权交付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剩余的50%。

二、本次股权收购对象的简要情况

华铜矿业拥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2100000410262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2.97万吨/年，矿区面积3.263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04年4月至2013年5月。

（一）审计情况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第7-004号审计报告，华铜矿业2007年1-9月份、2006年度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535,001.97	54,025,783.63
流动资产	20,773,782.38	16,817,051.14
非流动资产	34,761,219.59	37,208,732.49
负债总额	20,260,572.70	23,919,975.47
流动负责	18,929,672.77	22,888,875.54
非流动负责	1,330,899.93	1,031,099.93
股东权益	35,274,429.27	30,105,808.1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300,008.05	37,565,621.99
营业利润	7,724,893.30	8,814,361.57
利润总额	7,721,950.76	8,647,672.57
净利润	5,168,621.11	5,828,779.47

（二）资产评估情况

经烟台泽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烟泽评咨字[2008]第4号），截止到2007年9月30日，评估结果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3,102,382.63
长期投资	600,000.00
固定资产	25,927,990.51
无形资产	27,533,600.00
其他资产	450,535.06
资产总计	77,614,508.20
流动负债	18,929,672.77
长期负债	1,330,899.93
负债总计	20,260,572.70
净资产	57,353,935.50

（三）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30号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书，截止2007年8月31日，华铜矿业矿山评审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主矿产:金矿，矿石量892842吨，金金属量4991千克。

共生矿产:铜矿，矿石量892842吨，铜金属量4804吨。

共生矿产:钼矿，矿石量892842吨，钼金属量539吨。

伴生矿产:推断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铁矿石量892842吨，金属量53213吨。

根据协议规定，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实际交割作价金额为35,274,429.27元，公司向恒邦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31,746,986.34元，向恒邦化工支付股权转让3,527,442.93元。

三、本次股权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此次收购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充分维护股份公司利益，对公司扩大黄金开采范围增加后备资源储量、提高自产金精矿比例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将产生较好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7号）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7日生效。根据《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7月10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6月11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7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8年6月11日起至2008年7月10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7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7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7月14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7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7月14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8年7月10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8-02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8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1,9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英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五年期项目资金借款3亿元提供担保。

中科英华于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各种电解铜箔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的开发。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732.59万元，净资产为24,702.29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7.71万元。（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借款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股东会意见

中科英华于2008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项担保议案。股东会认为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该公司的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为其担保不存在太大风险。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担保合同签署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9.19亿元人民币，均为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8.84%。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1日